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

**附表二**

報考學系： **※准考證號碼：** **（※本欄考生勿填）**考生姓名： 身分(居留)證字號： 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在職情形 | 服務單位全稱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 （請依時間先後列出） | 服務期間合計 | | 服務單位核章**（無法核章者，請備妥證明文件。）** |
| □在職  □已離職 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| 年  月 |  |
| □在職  □已離職 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| 年  月 |  |
| □在職  □已離職 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| 年  月 |  |
| □在職  □已離職 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| 年  月 |  |
| □在職  □已離職 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| 年  月 |  |
| □在職  □已離職 |  |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共 | 年  月 |  |
| 服務年資合計：共計 年 月 | | | | | | |

◎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擴充或影印。

◎ 所填資料均屬事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◎ 服務單位無法核章者，請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工作經歷年資服務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書、公家機關銓敘證明或勞保明細表等。

83